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處字第002613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7日裁處字第002613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2年2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2月22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車籍資料之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）寄送，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160771684號函檢送原處分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1年12月3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之訴願期間末日原為112年1月28日，惟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即112年1月30日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112年2月1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

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於111年12月22日14時 1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